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有關指引，本行於2008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網站刊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政策（2008年修訂）》（信息披露政策（2008年修訂）），信息披露政策（2008年修訂）已於2008年12月18日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茲載列信息披露政策（2008年修訂）如下，僅供參閱。

2008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爵士*、佘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政策

(2008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信息披露政策的制定依據

為規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信息披露活動，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和完整性，保護本行投資人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香港《公司條例》（以上統稱為「證券監管規定」）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信息披露的定義

本政策所稱信息是指對本行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價格、交易量或投資人的投資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行為和事項的有關信息，及按證券監管規定應及時報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上市地監管機構或通過指定媒體向社會公眾公告的其他信息。本政策所稱的披露指按上述證券監管規定將上述信息通過報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上市地監管機構，通過指定媒體向社會公眾發佈公告，通過投資者關係活動向境內外投資者和證券分析師推介，及通過公關宣傳活動與境內外新聞媒體溝通等方式對外公開的活動。

本行通過其他渠道對外公開發佈信息的，凡涉及本政策所規定信息的，相關制度或規定應與本政策協調一致。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應當適用於如下人員和機構：

- （一） 本行董事和董事會；
- （二） 本行監事和監事會；
- （三）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行董事會秘書；
- (五)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
- (六) 本行總行各部門以及各分行、子行或控股子公司，以及證券監管規定要求適合本行相關披露辦法的其他附屬公司；
- (七)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東及收購人；
- (八) 其他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本行人員和部門。

第四條 管理架構

本行信息披露管理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確定信息披露的時間、方式和內容，董事長作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建立本行穩健有效的信息披露內部監控機制和信息披露各項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部是信息披露工作的具體實施部門。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大股東、收購人、總行各部門、各分行、子行、控股子公司和其他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是良好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基礎，負責收集篩選重大信息，並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報送。

第五條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

及時性：信息的披露應在本政策第一條所述相關法律、法規、條例、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時間內完成。

公平性：應同時對本行股票的所有投資者平等地披露同一信息；因本行目前同時在上海和香港兩地上市，如兩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對信息披露的要求有所不同，本行將遵循孰高、孰嚴、孰多的原則以保證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避免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本行的證券交易上處於有利地位。

真實性：披露信息所包含的內容應當以客觀事實或具有事實基礎的判斷和意見為依據，如實反映實際情況，不得有虛假記載。

準確性：披露信息的內容應當客觀，不得誇大其辭，不得有誤導性陳述。

完整性：披露信息應當內容完整、文件齊備，格式符合規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遺漏，披露的資料應包括：（一）能夠使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上市地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公眾對本行的狀況進行評估所需的資料；（二）能夠避免本行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必需資料及；（三）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本行證券價格及買賣的資料。

自願性：在不涉及股價敏感信息、商業秘密的基礎上，本行將主動、及時地披露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包括本行發展戰略、經營理念、本行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等。並且在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時，本行將按照同一標準予以披露。

第六條 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要求

信息披露的相關各方，在提供信息披露的相關內容時，必須保證內容的及時性、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對未能及時提供本政策所指的重大信息或提供信息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給本行造成不良影響的，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信息披露有嚴格的時限和要求，相關部門和工作人員必須及時辦理，不得延誤，負責提供或起草信息披露內容的部門應嚴格按照期限要求，保證按時完成；因工作延誤造成不良後果的，要追究當事人責任。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負有信息保密義務，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本行未披露信息，亦不得利用未披露的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 與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和媒體溝通的基本要求

本行董事長及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的信息披露執行主體在接待投資者、證券分析師或接受媒體訪問前，應當從信息披露的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

對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和媒體的披露均應以本行已披露的數字和信息為準，凡涉及要求提供未披露的本行財務信息、對證券價格敏感的信息及其他未公告的信息，應予以拒絕。

信息披露執行主體在接待投資者、證券分析師或媒體時，對於回答問題的內容個別或綜合的等同於提供了未曾發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必須拒絕回答或拒絕加以評論。

投資者或媒體誤解本行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報告或報道中出現重大錯誤信息的，應要求其立即更正。若有關報告或報道已在市場上傳播的，本行應考慮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對有關錯誤報告或報道予以澄清。

本行不應評論分析師的分析報告或預測，對於分析師對此要求給予意見的，本行必須拒絕。

本行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公佈前一個月進入緘默期，緘默期內原則上不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

第八條 互聯網網站的信息披露

本行若在本行設立的官方網站上披露信息，應由信息披露相關部門事先予以審閱，確保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及無重大遺漏和誤導。信息披露相關人員應及時檢查在本行網站上披露的相關信息，確保披露信息更新的及時性和內容的準確性。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

第九條 信息披露的分類

本行須予公開披露信息的主要形式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其他報告為臨時報告。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須同時符合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不得以定期報告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臨時報告義務。

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經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上市地監管機構審核後（如有關證券監管規定要求）在指定的報刊及／或網站上及／或通過其他媒體或公開渠道發佈。

第十條 信息披露的指定形式

根據證券監管規定所做的信息披露必須按照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形式進行，包括通過交易所指定的媒體和網站進行披露。除監事會公告外，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格式發佈。

第十一條 信息披露的其他形式

本行信息披露的其他形式包括：通過投資者關係活動向境內外投資者和證券分析師推介，通過公關宣傳活動與境內外新聞媒體溝通，及通過本行網站或其他本行選擇媒體披露信息等。上述其他形式不能代替指定信息披露形式。

其他形式披露的信息原則上不應超出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具體披露範圍，如有超範圍披露亦應遵循有關證券監管規定和本行內部有關辦法的要求。

其他形式的信息披露時間不能早於證券監管規定所指定形式的披露時間。

第十二條 暫緩披露

擬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確定性、屬於臨時性商業秘密或者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形，及時披露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或者誤導投資者，並且符合暫緩披露條件的，可以向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上市地監管機構申請暫緩披露。

經同意，本行可以暫緩披露相關信息。在披露之前，必須確保信息絕對保密；若不能保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者信息已經外洩，則須及時做出適當披露。

暫緩披露申請未獲同意，暫緩披露的原因已經消除或者暫緩披露的期限屆滿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

第十三條 豁免披露

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國家機密、商業秘密或者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情形，如按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本行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向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上市地監管機構申請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

在依法披露之前，必須確保信息絕對保密；若不能保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者信息已經外洩，則須及時做出適當處理。

第三章 定期報告

第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應組織有關人員安排落實定期報告的編製和披露工作，保證定期報告的編製工作正常進行。高級管理層應制定定期報告的編製、審議、披露程序，合理安排有關工作計劃，預留出充足的時間以保證董事會對定期報告進行審閱和提出修改建議。本行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編製定期報告草案；董事會秘書負責送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閱；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議定期報告。

第十五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明確表示是否同意定期報告的內容；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以監事會決議的形式說明定期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因故無法形成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的決議的，本行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對外披露相關情況，說明原因和可能存在的風險。本行不得披露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

第十六條 本行預計年度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發生大幅變動的，應當及時進行業績預告。

第十七條 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提前洩漏，或者因業績傳聞導致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異常波動的，或本行認為必要的，本行應當根據交易所要求發佈業績快報，及時披露所涉及報告期相關財務數據。

第一節 年度報告

第十八條 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限

本行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自2010年年度報告起，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完成並公開披露年度報告。

第十九條 年度報告的主要內容：

- （一） 本行基本情況；
- （二） 董事長致辭、行長致辭；
- （三）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四) 本行股票、債券發行及變動情況，報告期末股票、債券總額、股東總數，本行前10大股東持股情況；
- (五) 持股5%以上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 (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持股變動情況、年度報酬情況；
- (七) 公司治理；
- (八) 董事會報告；
- (九) 監事會報告；
- (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十一) 報告期內重大事件及對本行的影響；
- (十二) 財務會計報告和審計報告全文；
- (十三) 其他規定事項。

第二十條 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如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的，本行在報送定期報告的同時，應當按證券監管機構要求予以說明或提交相應文件。

第二節 中期報告

第二十一條 中期報告的披露時限

本行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完成並公開披露中期報告。

第二十二條 中期報告的主要內容：

- (一) 本行基本情況；
- (二)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三) 董事長致辭、行長致辭；
- (四) 本行股票、債券發行及變動情況、股東總數、本行前10大股東持股情況，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的情況；
- (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六) 公司治理；
- (七) 報告期內重大訴訟、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對本行的影響；
- (八) 財務會計報告；
- (九) 其他規定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中期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可不經審計，但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審計：

- (一) 擬在下半年進行利潤分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者彌補虧損的，但擬在下半年進行現金分紅的除外；
- (二) 證券監管機構認為應當進行審計的其他情形。

第三節 季度報告

第二十四條 季報的披露時限

本行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前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編製完成並公開披露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

第二十五條 季度報告的主要內容

- (一) 本行基本情況；
- (二)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三) 其他規定事項。

第二十六條 季度報告中的財務資料無須審計，但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章 臨時報告

此章中所指「重大」、「重要」是指達到了證券監管規定應及時報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上市地監管機構或通過指定媒體向社會公眾公告的要求和標準。

第二十七條 臨時報告的時限要求

- (一) 首次披露的時間

本行應在以下任一時點最先發生時，及時披露相關信息：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形成決議時；簽署意向書或者協議時；任何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時。

- (二) 如重大事項處於籌劃情況，雖尚未達到上述披露時點，但存在下列情況則應披露相關事項的現狀、可能影響事件進展的風險因素：

- (1) 該重大事項難以保密；
- (2) 該重大事項已經洩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 (3) 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發生異常波動。

- (三) 持續披露

重大事件披露後，若重大事件出現可能對本行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者變化的，應當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四) 提示性披露

在規定時間內報送的臨時報告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可以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釋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並承諾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二十八條 臨時報告主要包括：股東大會召開通知；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重大交易、重大事項、面臨重大風險的情形、重要事項變更公告。

第二十九條 重大交易包括達到監管規定標準的下列交易：關聯交易；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提供財務資助；提供賠償保證或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交易；本行認為需要披露的交易。

如有關交易為本行作為商業銀行所進行的日常業務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口頭或書面豁免，則相關的披露應按照有關豁免的條款執行。

如本行發生的交易達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金額標準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條 重大事項包括：重大訴訟和仲裁；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和盈利預測；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和傳聞澄清；回購股份；吸收合併；權益變動和收購；有限制條件的股份上市交易；股權激勵；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認定需要披露的事項；本行認為需要披露的事項。

第三十一條 面臨重大風險的情形包括：重大虧損或者損失；重大債務到期未清償或者重大債權到期未獲清償；可能依法承擔重大違約責任或者大額賠償責任；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決定解散或者被有權機關依法責令關閉；預計出現資不抵債；主要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或者進入破產程序，相應債權未提取足額壞賬準備；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因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處罰；因突發事件而導致業務經營出現其他重大錯失或問題；董事長無法履行職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違法違紀被有權機關調查或採取強制措施等。

第三十二條 重要事項變更包括：變更本行名稱、股票簡稱、公司章程、註冊資本、註冊地址、主要辦公地址和聯繫電話等；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發生重大變化；變更會計年度、會計政策或者會計估計；董事會就本行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再融資方案形成相關決議；附於本行上市證券的權利的變更；證券監管部門對再融資方案、重大資產重組方案提出了相應的審核意見；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部、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提出辭職或者發生變動；業務經營情況、外部條件或者業務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訂立重要合同；新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政策可能對本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聘任或者解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獲得大額政府補貼等額外收益，轉回大額資產減值準備或者發生可能對本行資產、負債、權益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等。

第三十三條 本行子行、控股子公司發生本政策所規定需要進行臨時公告的情形，可能對本行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本行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四條 本行參股公司發生可能對本行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的，本行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五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東、收購人發生可能對本行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的，本行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務的管理

第一節 信息披露相關各方的責任

第三十六條 董事和董事會

本行信息披露管理由本行董事會負責實施，由董事長作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的第一責任人。本行董事對本行信息披露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董事和董事會應勤勉盡責、確保本行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確保本行履行信息持續披露責任；如不能保證，應當在公告中做出相應聲明並說明理由。

董事會負責審定本行的信息披露政策，授權高級管理層制定和執行有關信息披露各項工作的實施細則，並將執行情況納入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考核。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董事會應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年度實施情況進行自我評估。在年度報告披露的同時，應將董事會自我評估報告納入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部份進行披露。

授權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在特別緊急的情況下，可酌情共同決定對信息披露的處理。處理之後，董事長應及時將處理結果報董事會其他成員和監事會知曉。

董事會應配合監事會對信息披露的監督檢查。

第三十七條 監事和監事會

對於監事會需對外披露信息的事項，應將擬披露的監事會決議及相關文件交由董事會秘書辦理具體的披露事務。

確保監事會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負責對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相關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

監事會應負責監督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的執行，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發現的重大缺陷及時督促本行董事會進行改正，並根據需要要求董事會對有關制度予以修訂。董事會不予更正的，監事會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報告、發佈監事會公告。

監事會應當形成對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的年度評價報告，並在年度報告的監事會公告部份進行披露。應當以監事會決議的形式說明定期報告編製和審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和組織本行信息披露事項，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着謹慎從事的原則，促使本行及時、合法、真實、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

董事會秘書應幫助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方面的有關法律、法規對其所設定的責任。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本行董事會及時了解本行日常經營運作情況，以及信息披露事項的發生、進展情況，對於信息披露事項的決策提出建議。

董事會秘書應作為本行與境內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主要聯繫人，以及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負責人，負責與證券監督機構、證券交易所、有關證券經營機構、投資界等的溝通聯絡。

證券事務代表應協助董事會秘書做好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秘書授權或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證券事務代表應代其履行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本行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

董事會秘書應配合監事會對信息披露的監督檢查。

董事會秘書應負責組織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的培訓工作。

第三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應根據董事會授權和有關證券監管規定，建立本行穩健有效的信息披露內部監控機制，制定和執行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確保本政策確定的原則和要求得到具體落實，並應對信息披露的識別、認定、審核、報告、批准、發佈、監督檢查等程序進行詳細的規定，明確各部門或機構的職責分工。高級管理層應定期評估信息披露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並對信息披露相關制度適時進行修訂完善。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應納入總行各部門、各分行、各子行的年度考核範圍內。

高級管理層應建立重大信息報告制度和危機事件處理預案。

應加強對未公開信息和內部信息知情人員的管理。

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財務方面出現的重大事項、已披露的事項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及其他相關信息，確保報告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應及時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報告重大信息，確保報告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應配合監事會對信息披露的監督檢查。

應協助董事會秘書做好信息披露培訓工作，並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部

董事會秘書部為本行信息披露的常設機構，負責協助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與證券監督機構、證券交易所、有關證券經營機構等的溝通聯絡。

負責處理總行各部門、分行、子行和控股子公司報送的信息披露事項和處理建議，進行初步審核後向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報告。

負責向證券監督機構、證券交易所等機構提交信息披露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證券監管機構布置的工作。

負責組織實施擬披露信息的對外發佈工作，及時跟踪信息發佈後的市場反應。

關注投資界和公共傳媒關於本行的評論與報道，以及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情況，及時向有關方面了解真實情況，在規定期限內如實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就上述事項提出的問詢，並按照相關規定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就相關情況做出公告。

協助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及時了解本行日常經營運作情況，以及信息披露事項的發生和進展情況。

第四十一條 總行各部門、分行、子行和控股子公司

總行各部門、分行、子行和控股子公司負責具體執行落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按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秘書的要求，及時、主動提供和傳遞本政策所要求的各類信息，並對其所提供和傳遞信息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如遇任何疑問，應及時、主動與董事會秘書部進行溝通。

本行總行各部門以及各分行、子行和控股子公司的負責人是本部門、分行、子行和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報告的第一責任人，同時應指定專人作為指定聯絡人，負責向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報告有關信息。

本行應當建立分行、子行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報告制度、重大信息的臨時報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報告流程，明確分行、子行和控股子公司應當報告的重大信息範圍，確保分行、子行和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應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時上報給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

集團控股上市子公司可根據自身的情況制定其信息披露政策和相關制度，但不應與本政策相衝突。控股上市子公司除應滿足自身上市地信息披露規定外，還應根據母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配合母公司完成集團層面的在上海和香港兩地上市有關的信息披露工作；母公司對控股上市子公司的未公開披露信息負有保密責任，嚴格控制有關信息的使用範圍。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東、收購人

本行應建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東、收購人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的重大信息報告制度，要求該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出現或知悉應當披露的重大信息時，或接到本行關於股票異常波動或傳聞澄清等問詢函時，應及時、主動通報或回覆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積極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履行相應的披露義務，嚴格遵循所作出的承諾。該等重大信息具體包括：

- (一)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大股東追加承諾，或出現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二)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或擬發生資產重組、股權轉讓、更名等重大事項；
- (四) 擬對本行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進行收購；
- (五)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本行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 (六)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行資金，情形嚴重；
- (七) 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節 特別重大信息、危機事件的處理

第四十三條 高級管理層應建立特別重大信息、危機事件報告流程，確保信息披露相關各方的責任人在獲知特別重大信息和危機事件發生後的第一時間通報給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並保證董事會秘書及時組織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節 未公開信息的管理

第四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本行內幕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縱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

第四十五條 本行信息披露的相關各方及內部信息知情人士對未公開披露的信息、對證券價格敏感的信息以及在有關信息公開披露之前負有保密義務。母公司對控股上市子公司的未公開披露信息負有保密責任。

第四十六條 對於本行聘請的合規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印刷商、公關顧問公司等外部知情人士或機構，應與其訂立保密協議或制定嚴格的保密安排，確保信息在公開披露之前不會對外洩漏。

第四十七條 對於按照其他非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報送的未公開披露或先於公開披露的信息，報送部門應有義務提示監管機構限定使用範圍、保守相關秘密。

第四十八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健全對本行未公開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確應予保密的信息範圍及判斷標準、界定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明確內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責任。應當明確本行未公開信息的內部流轉、審核及披露流程。未公開信息的內部流轉、審核及披露流程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未公開信息的內部通報流程及通報範圍；
- (二) 擬公開披露的信息文稿的草擬主體與審核主體；
- (三) 信息公開披露前應當履行的內部審議程序及相關授權；
- (四) 信息公開披露後的內部通報流程；
- (五) 本行向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報送報告的內部審核或通報流程；
- (六) 本行在媒體刊登相關宣傳信息的內部審核或通報流程。

第四節 檔案管理

第四十九條 本行應制定完善信息披露文件和資料的檔案管理制度，設置明確的檔案管理崗位及其工作職責。

第五十條 本行應當建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記錄及其保管制度。

第五節 相關培訓

第五十一條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訓工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秘書應當定期對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部各部門以及各分行、子行的負責人以及其他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本行人員和部門開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方面的相關培訓，並將年度培訓情況報相應的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第六節 違規情況和責任追究

第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負責，但有證據表明其已經履行勤勉盡責義務的除外。

第五十三條 由於本行部門或人員的故意或過失，導致信息披露違規，給本行造成嚴重影響和損失時，本行有權視情節對違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並負有直接責任的人員進行問責並處分，必要時追究法律責任，對相關部門責任人及有關人員給予相應處罰。

第五十四條 本行若出現信息披露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採取監管措施、通報批評或公開譴責的，本行董事會應當及時組織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檢查，採取相應的更正措施，並將有關處理結果報相應的證券機關機構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信息披露辦法的制定和修改

本政策由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並修改，並按要求上報相應的證券監管機構備案以及在交易所網站和本行官方網站上對外公佈。

本政策未能窮盡之信息披露有關事宜，按照境內外證券監管部門或上市地監管機構適用的有關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執行。

如本政策內容與現行法律或證券監管部門相關法規相衝突的，應遵照現行法律法規執行。

如證券監管部門或上市地監管機構頒佈新的法規、準則與本政策內容產生差異，應遵照新的法規、準則執行，並在必要時修訂本政策。

本政策解釋權屬於本行董事會。

第五十六條 信息披露政策的生效

本政策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佈，自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起實施。